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

115年新進護理人員甄試簡章

壹、甄試類別、名額及工作內容：

- 一、甄試類別：護理人員
- 二、錄取名額：1名
- 三、主要工作內容：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事項，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

貳、報名資格：

- 一、持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 二、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三、學歷：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
 - (二)高中(職)進修補習學校畢業、士官學校結業比敘高中、高級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程度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或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或二專以上學校肄業，或具有大專畢業以上學歷。

註：

- 1.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錄取)資格為由，要求變更進用身分或提高敘薪。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本項甄試肄業係指曾在國內或境外學校求學而中途輟學、休學者，或正在學校求學之學生。如持有學歷條件(二)、(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應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肄業證明書正本或任一學期成績單以茲證明。
 - 4.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結業證書不予採認。
- 四、資歷：取得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後，具護理工作2年以上經歷(工作經歷計算至115年2月22日止)。
- 五、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規定，本公司各單位應迴避僱用其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如屬前述情形者請勿報名。
- 六、本甄試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將予退訓、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派(僱)用或聘僱。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98年11月22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

前項(二)所稱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兼具外國國籍之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否則將不予進用，並於報到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否則將立即退訓或終止勞動契約。

七、依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參、報名時間、地點、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甄試簡章請於115年1月2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逕洽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守衛室)索取或於相關公告網站下載，不另販售。

二、報名時間：自115年2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5年3月6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地點：請郵寄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人資部門(地址請參閱本簡章封面)。

四、報名方式：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請檢附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1張，以及相關證件影本各1份，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報名地點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各項證件影本於驗畢後存查，概不退還】。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影本：

1.身分證。

2.學歷證明文件。

3.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

4.具護理工作2年以上之經歷證明文件。

5.以原住民族身分報考者，須另檢具註記原住民族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述證件經審查合格，始完成報名手續，入場證另以郵件寄發。

(二)報名表(如附件1)之「通訊地址」必須詳細填寫115年8月10日前不會變更之通訊地址；報名截止後如有變更，應以書面註明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地址及聯絡電話等，郵寄或傳真至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人資部門(地址及傳真電話請參閱本簡章封面)查對更正。

(三)報名者得依個人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照護需求(如：適用桌椅、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等)，請於報名時主動洽詢甄試單位，甄試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

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適性協助。

- (四)應考人參加本甄試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相關證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報到前發現者，不受理報到；於報到後發現者，立即退訓或終止勞動契約，並自發現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報考本甄試，本公司亦將採取法律途徑究責。

肆、甄試方式、日期、成績計算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筆試：115 年 5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各節起訖時間詳見入場證)

(一)共同科目：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 1 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

(二)專業科目 A：採測驗試題，命題範圍包括：

- 1.基礎醫學與基本護理學。
- 2.內外科護理。
- 3.精神科護理。
- 4.社區衛生護理。

(三)專業科目 B：採非測驗試題(可為簡答題、計算、申論或是其他非屬選擇題或是非題之試題)，命題範圍包括：

- 1.職業衛生護理。
- 2.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二、口試：115 年 7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一)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按錄取名額之 5 倍，通知參加口試。

(二)筆試成績之國文、英文及專業科目有任何 1 科零分者，不得參加口試。

(三)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按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及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三、成績計算：

(一)筆試占總成績 70%：共同科目占筆試成績 20%(國文、英文 2 科合併 1 節考試，各占筆試成績 10%)；專業科目占筆試成績 80%(專業科目 A 占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 B 各占筆試成績 50%)。

(二)口試占總成績 30%。

(三)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報名時所檢具身分證明屬實，其筆試成績另予加計 15%後列計。

(四)未依規定時間到考者以零分計算，筆試有 1 科為零分者或口試不合格(未達 60 分)者均不予錄取。

(五)各項成績及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

四、應試注意事項：

(一)入場證於完成報名手續後另以郵件寄發，憑以應試，遺失時應向原報名地點申請補發，如無入場證致影響個人應試權益，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二)考場詳細地址將填載於入場證，試場座位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於甄試前 1 日於考場公布。

(三)應試時(筆、口試)須繳驗身分證件正本，否則不得參加甄試。

(四)考試各科命題為高中(職)程度，有關命題題型及計分如下：

- 1.國文為測驗式試題及寫作 1 篇，英文及專業科目 A 採測驗式試題，專業科目 B 採非測驗式試題。
- 2.測驗式試題均為單選題，各題答對得該題所配分數，未作答、答錯或填寫多於 1 個選項者均不予計分(不倒扣)。

伍、錄取：

-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專業科目 B、專業科目 A、國文、英文成績高低決定之。
- 二、成績及結果通知將個別寄發，惟各科均缺考者不予寄發；錄取人員應依函知之時間、地點報到，不得要求延期、保留資格或免除訓練，未依通知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如仍在學就讀，應即辦理休學，並持休學證明報到。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並於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事由消滅之日起 1 個月內書面向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各該申請錄取資格保留事由相關規定如下：
 - (一)義務性質兵役：包含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及軍事訓練等。
 - (二)志願役：本事由保留錄取資格期限不得逾上開義務性質兵役之最長役期，如相關法令於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規定報到日前有所修正，依修正後規定計算。
 - (三)分娩：自分娩之日(含)起滿 8 週。
- 三、筆試科目未有零分且口試合格而未錄取者均列為備取，備取資格保留至榜示之日起 6 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退訓時，依總成績高低名次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通知遞補期限報到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進用。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
 - (一)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檢表(須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檢查項目須包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必要時得由台電公司指定醫院進行複檢。
 - (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原衛生署)核發之護士或護理師證書正本，資格不符者不予進用。
 - (三)其他證件項目請依通知報到公文備齊。

陸、試題疑義與成績複查：

- 一、甄試完畢後，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以下簡稱答案，筆試當日下午於考場公告)，如有疑義時，應填具「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申請表」(如附件 2)，至遲應於筆試後次日起 2 個工作日內(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 日前，以郵戳為憑)敘明具體理由，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人資部門，以憑處理；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
- 二、應考人若須申請成績複查，請於收到筆試成績單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預定於 115 年 6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3)，提出書面申請，須註明複查科目，並附成績單影本及掛號回郵郵票 28 元，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電

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人資部門。複查成績時，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答案卷等成績相關資料，亦不得請求現場辦理。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及成績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

柒、工作訓練：

- 一、期間：自報到日起在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工作訓練 1 年。
- 二、待遇：比照台電公司評價 5 等 8 級支給待遇(目前為月給 37,182 元)。
- 三、退訓：工作訓練期間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分階段進行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其他不堪勝任事由或發現進入本公司前曾有不法情事者者，得隨時依有關規定予以退訓，並不得請求補償。

捌、僱用與待遇：

- 一、錄取人員於工作訓練期滿成績合格，並簽訂勞動契約書後，始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正式僱用，勞動條件依約定辦理。
- 二、正式僱用之待遇：支給評價 6 等 4 級薪給(目前為月給 37,973 元)。
- 三、正式僱用後得依其工作表現按台電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在其職位列等範圍內考核升遷，並俟分類職位職等可容納時，改支分類薪等，最高可列分類 5 等(目前分類 5 等 1 級薪給為 56,072 元)。
- 四、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屬工程單位，須視工程計畫進度遷移單位地址或調整辦公地點。目前北部施工處設有大潭工區及通霄工區(35741 苗栗縣通霄鎮海濱路 1-31 號)，錄取人員依業務需要，須配合於工區間執行勤務及提供服務。

玖、服務義務：

- 一、本次甄試係配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之專案進用甄試，各錄取人員於任職台電公司期間，除經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升任外，不得改變護理人員身分，亦不得以學歷、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或檢覈及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僱用等級；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調服務單位。
- 二、錄取人員於任職台電公司期間如因護理人員證書遭撤銷或廢止、無法辦理執業執照登記，或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法令規定接受相關訓練，台電公司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